
城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职级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部门名称（公章）：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

项目单位：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

主管部门：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城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职级补助

绩效自评日期：2023 年 4 月

2023 年 04 月

评价小组 机构职位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 单位/处室	签字
组长	朱竹清	区民政局局长	区民政局局长	朱竹清
副组长	杨雪媛	区民政局副局长	区民政局副局长	杨雪媛
副组长	赵珂加	区民政局副局长	区民政局副局长	赵珂加
副组长	晁吉祥	区民政局副局长	区民政局副局长	晁吉祥
副组长	杨孝洪	区民政局副局长	区民政局副局长	杨孝洪
副组长	李思雨	区民政事务综合服务 中心主任	区民政事务综合服务 中心主任	李思雨
成员	王国庆	党政办公室主任	党政办公室主任	王国庆
成员	顾师旖	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顾师旖
报告撰写人（签字）： 呈领导阅。 顾师旖				
2023年4月23日				
评价工作负责人（签字）： 朱竹清 年 月 日				

目录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
- (二) 项目立项依据
- (三) 项目实施内容
- (四) 项目实施计划及完成情况
- (五)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 (六) 项目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 评价的目的和依据
-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 (四)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 (五)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 评价结论
- (二) 绩效分析

四、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二) 存在的问题
-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城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职级补助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摘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单位：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项目名称：城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职级补助项目。依据项目《盘龙区城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积分管理和职级核定办法（试行）》立项。通过发放城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职级补助，调动社区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2022 年城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职级补助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420 万元；本级财政安排 420 万元。

2022 年城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职级补助项目支出 420 万元。

二、评价结论

本项目按要求完成当年计划任务，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落实考核奖励政策保障社区工作者待遇。按照《盘龙区城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积分管理和职级核定办法（试行）》等政策待遇，2021 年共有 555 名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纳入职级核定范围，拨付绩效奖励 420 万元。2022 年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7 分。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单位依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专项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

的要求进行，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我单位目前对资金的管理按照项目支出涉及的经济科目规定，根据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执行。

2. 存在的问题

一是社区人员更换频繁，未做好工作交接，新来的社区工作人员在信息录入时不清楚操作方式及要求，导致整体积分职级核对工作进度缓慢。二是绩效考核的创新性不强，在实际工作中，科学的运用绩效考核结果不够，在工作改进、单位发展、职员能力素质提升方面未能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

3. 改进措施及建议

一是加强对积分职级录入人员指导培训，提高工作效率，推动工作进度。二是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效能，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努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将健全预算执行进度和考核机制，加强与上级部门、本级财政的沟通，达到上级经费下拨与本级资金使用同步的效果，以便更好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评价结果予以公开公示。

正文：城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职级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盘龙区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的工作目标要求按计划完成社区工作人员职级评档，并给予相应补助。

2. 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城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人数 555 人，受益对象满意度为 90%。

3.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2 年城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职级补助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420 万元；本级财政安排 420 万元。

2022 年城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职级补助项目支出 420 万元。

1. 项目起止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算安排资金（万元）：42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42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市级财政		
	本级配套	420		本级配套	42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部门自筹及其他		
(二)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预算支出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城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职级 补助项目		420		420		

4. 组织及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我区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召开社区治理工作会，从 2018 年起对全区城市社区工作人员进行职级评档，并给予相应补助。由社区科负责此项工作。报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再下发。

（二）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依据项目《盘龙区城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积分管理和职级核定办法（试行）》立项。通过发放城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职级补助，调动社区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2. 年度目标

产出目标：实际发放人数和应该发放人数一致，应发实发完成率为 100%，按照《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相关工作的方案（试行）>的通知》（昆组通〔2018〕93 号）等文件执行。发放手续规范，按标准发放。

效果目标：城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等得到经济补助，调动社区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加强我区人才队伍建设，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稳定、对社会发展有一定可持续影响。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

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 前期调研

本次绩效评价开始前，评价组对项目立项、设立的绩效目标、项目开展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财务账务处理等进行了前期调研，掌握了项目运行的第一手资料，为此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做好了充分准备。

2. 研究文件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16〕12号）、《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区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盘财绩〔2023〕14号）等文件，吃透文件精神，清楚评价的内容以及评价的意义。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的设计

根据根据《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区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盘财绩〔2023〕14号）相关规定，结合2022年工作任务目标及2022年实施完后情况，设计《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实施真实、客观展开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包括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

2. 绩效评价方法。包括指标评价、数据采集和社会调查中所采用的方法。采取座谈会、数据采集和社会调查等方式。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根据《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盘财绩〔2023〕14 号）评价要求以及项目支出财务材料和决算数据采集和填报。

2. 社会调查。

向所有调查对象询问对本单位 2021 年该项目支出受益对象满意度，以“很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为调查选项，统计汇总调查结果。73%的调查对象选择“很满意”，17%的调查对象选择“满意”，10%的调查对象选择“一般”。满意率达 90%。

3. 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在前期数据采集和填报的基础上，对项目的成本控制、各项绩效指标进行了详细分析，并严格按照《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盘财绩〔2023〕14 号）要求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五）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无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按要求完成当年计划任务，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落实考核奖励政策保障社区工作者待遇。按照《盘龙区城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积分管理和职级核定办法（试行）》

等政策待遇，2021 年共有 555 名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纳入职级核定范围，拨付绩效奖励 420 万元。2022 年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7 分。

（二）具体绩效分析

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依据项目《盘龙区城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积分管理和职级核定办法（试行）》立项。通过发放城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职级补助，调动社区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依据项目《盘龙区城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积分管理和职级核定办法（试行）》立项。通过发放城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职级补助，调动社区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项目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应发实发完成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城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人数	预计 2022 年 310 人（上下浮动 20%）	555 人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审批并在规定时间发放完成	及时审批并在规定时间完成，12 月 15 日前全年发放完成。	及时审批并在规定时间完成，12 月 15 日前全年发放完成。
		成本指标	专项经费	按规定完成	已完成 420 万元

		社会效益	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稳定	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 会促进社会 稳定	构建和谐社会促 进社会稳定
		经济效益	受益对象是否得到经济补助	城市社区专 职工作人员 等得到一定 经济补助	城市社区专职工 作人员等得到一 定经济补助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 的效益)	生态效益	此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	此项目不涉 及生态效益	此项目不涉及生 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社会发展有一定可持续影响	对社会发展 有一定可持 续影响	对社会发展有一 定可持续影响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达 90%	满意度达 90%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7		
评价等次		优秀			

四、成本效益分析

2022 年城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职级补助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420 万元；本级财政安排 420 万元。

2022 年城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职级补助项目支出 420 万元。。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单位依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专项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我单位目前对资金的管理按照项目支出涉及的经济科目规定，根据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执行。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社区人员更换频繁，未做好工作交接，新来的社区工作人员在信息录入时不清楚操作方式及要求，导致整体积分职级核对工作进度缓慢。二是绩效考核的创新性不强，在实际工作中，科学的运用绩效考核结果不够，在工作改进、单位发展、职员能力素质提升方面未能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对积分职级录入人员指导培训，提高工作效率，推动工作进度。二是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效能，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努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将健全预算执行进度和考核机制，加强与上级部门、本级财政的沟通，达到上级经费下拨与本级资金使用同步的效果，以便更好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评价结果予以公开公示。